



汇丰银行信用卡-高额旅行保障说明书

保险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保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汇丰旅行信用卡（下称“旅行卡”）及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下称“卓越理财旅行卡”）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及子女。

保险生效的前提：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旅行卡或卓越理财旅行卡全额支付所搭乘的单程交通工具的全额费用或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旅行卡或卓越理财旅行卡支付该次旅行往返交通工具票款或80%以上（含）的该次旅行团费。

一、保障计划及相应的保险项目

具体保险项目包括汇丰银行信用卡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各项保障如下表。

保障利益明细表：

保障利益	年度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人身意外伤害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	3,500,000
境外医疗及相关费用	
- 境外医疗费用补偿 *其中扩展中草药医生和接骨师费用每天每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元,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	500,000
- 慰问及探访费用	8,000
- 回国后续医疗费用	20,000
24小时境外紧急救助服务（包括医疗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	
- 医疗运送及送返	500,000
- 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 (其中丧葬费用限额人民币20,000元)	100,000
旅行不便保障	
- 旅行延误 *3小时及以上延误赔偿限额：人民币1,500元	7,500
- 转机到达延误 *6小时及以上延误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元	5,000
- 行李延误 *6小时及以上延误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元	5,000
- 旅行者个人钱财及旅行证件遗失 * 其中个人钱财遗失赔偿限额 * 其中个人旅行证件遗失赔偿限额	250/每次旅行 1,000/每次旅行



备注:

- 本保障项下的旅行期间: 是指下列期间:

若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旅行卡或卓越理财旅行卡全额支付所搭乘的单程交通工具的全额费用并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 则旅行期间开始于在保险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登上该程交通工具, 终止于该被保险人离开该程交通工具。

若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旅行卡或卓越理财旅行卡全额支付该次旅行往返交通工具票款或80%以上(含)的该次旅行团费, 则旅行期间开始于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为该次旅行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该次旅行的旅行目的地; 终止于以下最早发生的时间: (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2) 自前述该次旅行开始时间起算的第三十天(含始日与终日); (3) 保险单满期日。

- 若被保险人以数张汇丰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 则保险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 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 针对同一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只能就《安盛天平附加旅行团体旅行转机延误保险》和《安盛天平附加旅行团体旅行延误保险》中的一项申请给付。
- 本计划不承保前往现阶段已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 或在将来处于战争状态、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地区和国家的旅行者。
- 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 致使保险公司或服务提供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 则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如若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 保险公司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汇丰银行。

二、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旅行卡及卓越理财旅行卡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及子女。

“配偶”指与持卡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子女”指持卡人的亲生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及合法收养的子女。

“同行”指持卡人、配偶、子女在旅行期间同时乘坐同一交通工具。

持卡人及配偶的承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 子女为出生满30天至十七周岁。

任何情况下, 被保险人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 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三、保障利益简介

(一)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

1. 保障范围

于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本保险约定的交通工具至离开该交通工具期间（即乘坐该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本保险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本保险所约定的残疾，保险公司按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或于保险公司确认被保险人残疾后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保险公司承保的数张汇丰银行信用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保险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2. 释义：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运营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3. 备注：

-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投保年龄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投保年龄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故对于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上述规定的，保险公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保险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遭遇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残疾，则自其身故或获得保险金给付之日起，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二) 境外医疗及相关费用

● 境外医药费用补偿及回国后续医疗费用

于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且自发生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进行必要治疗，保险公司将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 慰问及探访费用

于保险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经被保险人指定及授权的某一特定成年人士人因此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慰问及探访该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将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一张往返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票款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食宿费：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

(三) 24小时境外紧急救助服务（包括医疗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

1. 紧急援助热线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遇紧急医疗情况时，可以拨打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24小时服务电话获得紧急医疗咨询。然而，应当强调的是，被保险人不应将此作为诊断而仅应视为建议。如有医疗必要，被保险人应当寻求其他医师或医学专家进行个人诊断，而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则会协助被保险人进行医疗预约。

2. 医疗运送和送返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经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是否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飞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障利益表上所载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保险公司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按照由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水平进行赔偿。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3. 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

本保险项下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障利益表上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1) 遗体送返保险金：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该事故或疾病发生三十天内身故，则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障利益表上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 2) 丧葬保险金：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该事故或疾病发生三十天内身故，则保险公司按已实



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障利益表上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额为限。

4. 援助翻译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需要翻译服务，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可提供免费的紧急电话翻译服务。若被保险人要求寻找陪同翻译，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可提供译员介绍及联系方式，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在服务提供者的选择过程中将尽其谨慎和勤勉的职责。

5. 紧急口讯传递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或旅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或住院情况下，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可免费替被保险人传递口讯给其家人或亲友。

6. 出国完整旅游信息

在保险有效期内，在任何被保险人进行境外旅行前或旅行途中，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可为被保险人提供下列协助：

- 1) 提供办理外国签证要求的相关信息；
- 2) 提供外国防疫注射要求的相关信息；
- 3) 提供国外主要城市天气预报；
- 4) 提供人民币与主要外国货币的汇率及机场税的情况。

7. 代寻并转送行李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乘坐普通商业航班或火车旅行时，在旅行中丢失行李或行李被送至其他航线，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经该被保险人要求，可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络，如航空公司、火车站、海关官员等，提供追回损失的指导。如能找到，将负责安排将行李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但行李转送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8. 法律援助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在旅行期间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当地享有盛誉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不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建议。

9. 使领馆信息支持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要求，求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距其最近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地址、电话及办公时间等信息。

10. 旅行证件/护照丢失援助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中国旅行期间丢失旅行证件或护照时，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授权救援机构可提供当地中国使领馆的地址、电话及补发手续信息。补发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 旅程延误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2)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五) 行李延误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



抗议活动而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六) 转机到达延误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搭乘事先预定的航班晚点到达致使被保险人在换乘点错过了已确定的、相衔接的后续的预定的航班，且自该被保险人搭乘的飞机实际到达换乘点后6个小时内没有其它的航班可以替代，且航空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没有提供酒店住宿或餐饮或任何费用补偿，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酒店住宿或餐饮费用。

针对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只能就《安盛天平附加旅行团体旅行转机延误保险》和《安盛天平附加旅行团体旅行延误保险》中的一项申请给付。

(七) 旅行者个人钱财及旅行证件遗失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造成其损失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本公司对其实际损失的钱财，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钱财被盗窃，并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钱财被盗窃或被抢劫，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

(八) 旅行证件遗失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赔偿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理赔资料及证明文件

(一) 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6.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7. 索赔申请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原件；
8.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意外事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司法机关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



5.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境外医药费用补偿及回国后续医疗费用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被保险人签名之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出入境记录；
5.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原件；
6. 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7. 出院小结/住院证明及住院清单原件；
8.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原件；
9.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 慰问及探访费用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主诊医生的证明原件；
5. 医院出具的所有对被保险人的检查报告原件；
6.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7. 成年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原件；
8. 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交通及食宿费用收据原件；
9.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24小时境外紧急救助服务（包括医疗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紧急援助服务由法国安盛旅行援助公司提供，所需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安盛旅行援助公司。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被保险人出于无法通知安盛旅行援助公司，自行安排送返，保险公司将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及在相同情况下由安盛旅行援助公司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六) 旅程延误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5. 登机牌、船票、车票等；
6.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 行李延误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5. 登机牌、船票、车票等；
6. 行李手续牌；
7.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 转机到达延误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5. 登机牌、船票、车票等；
6. 酒店住宿和/或餐饮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7.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 个人钱财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警方报告或酒店管理部门书面遗失证明；
5.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十) 旅行证件遗失

1. 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公共交通或旅行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警方报告或酒店管理部门书面遗失证明
5. 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6. 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7.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一)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或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13. 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16. 被保险人参加速度性比赛（除徒步外）、摩托车赛和竞赛、乘风滑翔、滑翔、跳伞、探勘地上坑洞运动、飞行（除作为付费乘客搭乘民用或商用航班）。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8.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1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二) 境外医药费用补偿及回国后续医疗费用及慰问探访费用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18项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若前述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4. 传统中医从业者、物理治疗医师、针灸治疗医师和/或脊椎指压治疗医师提供的治疗。
5. 腰椎间盘突出症。
6.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 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8. 为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化，精神病或精神方面的问题或紊乱而进行的治疗；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为肥胖，减肥或增重而进行的治疗；采取诸如接种疫苗、包皮环切术、接种等类似预防性措施的费用；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以及渐进过程。
11. 在保单失效后的意外伤害或疾病复发。
12. 持续性治疗的医疗费用，包括购买本保险之前已经开始使用的药物治疗。
13.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4.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5.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6.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8. 在医院、诊所或护理所的单人或私人房间住宿的额外费用，除非是为被保险人治疗的医务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住宿此类房间的。

(三) 24小时境外紧急救助服务（包括医疗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18项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若前述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保险公司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身故或费用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受领人无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 任何未经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5.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6. 脊椎间盘突出症。
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8. 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保险人声明并由保险人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9.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10.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11.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2.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3.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7. 在医院、诊所或护理所的单人或私人房间住宿的额外费用，除非是为被保险人治疗的医务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住宿此类房间的。
18.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它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或因被保险人的家属或其代理人疏于通知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等不可归于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的事由，致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不负任何急难援助责任。

(四) 旅程延误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保障利益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若前述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程延误，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延迟的原因是因为旅行代理的过失或过错。
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5.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五) 行李延误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保障利益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若前述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六) 转机到达延误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保障利益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若前述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程延误，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承运人或旅行社或机场处取得转机延误时数、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延迟的原因是由于旅行代理的过失或过错。
4. 被保险人到达换乘点后8小时内有其他可替代的航班而被保险人未登乘。
5.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相衔接的后续的航班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6. 被保险人预定相衔接的后续的航班时，其预定相衔接的后续的航班的起飞时间与其搭乘的飞往换乘点的航班的预计到达时间相隔不足三小时。

(七) 个人钱财及旅行证件遗失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保障利益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若前述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2. 除保险责任中明确列明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以外的任何信用卡、会员卡、代币卡及任何其他类现金损失。
3. 旅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4.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未按保险责任规定向警方或酒店报告且无警方或酒店书面证明。
5. 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重置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6. 因无人看管而导致的遗失或偷盗；任何不明原因的遗失。
7.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8.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由于海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拖延、没收或扣留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9. 任何已从酒店或其他第三方得到的赔偿。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向第三方就个人责任、财产的丢失或损坏要求赔偿的权利，本公司将拒绝索赔。

六、 索赔流程

保险公司承诺在所有规定的索赔单证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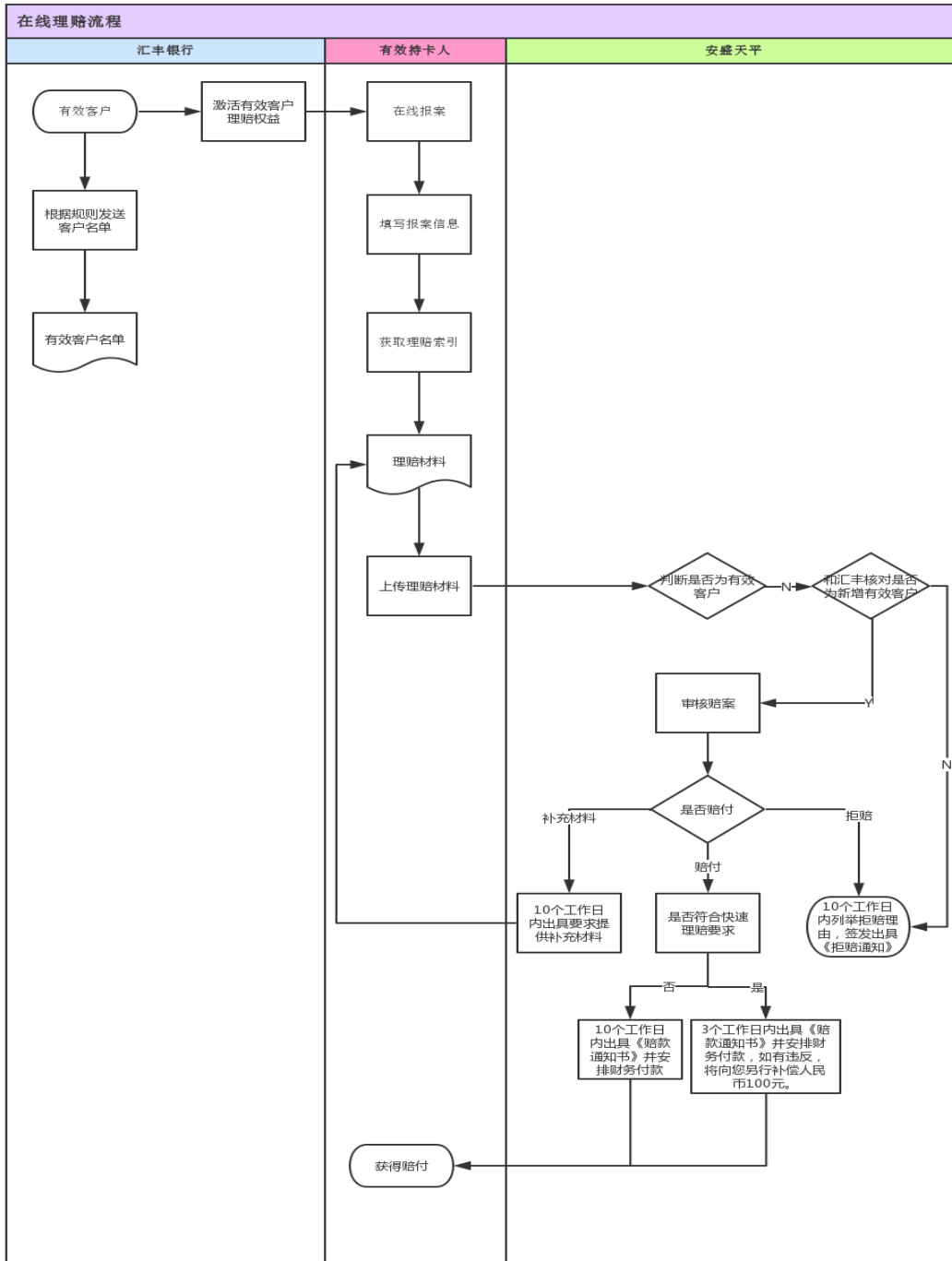
注：“结案”是指保险公司完成理赔审核，做出理赔决定并向理赔申请人发出相关理赔通知文书。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相关被保险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下称“索赔申请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三十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二) 24小时全球紧急旅行救援服务电话：（86）512 6285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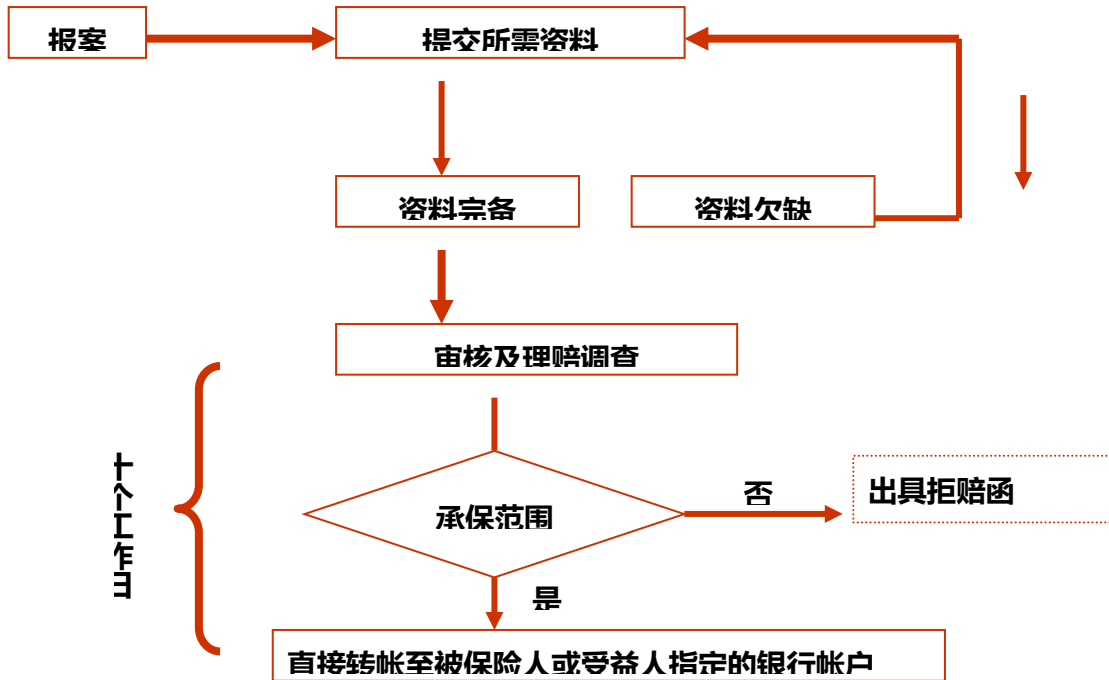


(三) 客户在线索赔流程





(四) 客户线下索赔流程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24小时全球紧急旅行救援服务电话：（86）512 62853072。请您听取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说明，确保您对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

*本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为保障简介及索赔的指引，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其规定为准。